

**第 1001 號公告**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1(9)(a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 (部分)**  
**啟德發展計劃——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**

**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**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按照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，建議進行 2015 年 12 月 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的第 9380 號政府公告所說明的工程。

2016 年 2 月 17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